

# 《西安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定》实施情况 评估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应商（乙方）：西北工业大学

2025 年 11 月

采购方（甲方）：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 所 地：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军

项目联系人：刘 珊

电 话：029-86785221

供应商（乙方）：西北工业大学

住 所 地：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宋保维

项目联系人：寇晓东

电 话：029-884319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甲方（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定》实施情况评估项目（二次）；编号：城发【招】字2025-112.1B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技术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合价<br>(元) |
|----|-----------------------------|------------------------------------------------------------------------------------------------------------------------------------------------------------------------------------|----|----|-----------|
| 1  | 《西安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定》实施情况评估项目（二次） | 组织邀请法律、公共管理、经济学等领域专家组建评估组，制定《西安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定》实施情况评估指标体系；对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开发区落实《规定》情况开展调研、评价与分析；对中介服务机构、服务委托方、行业协会等市场主体落实《规定》情况开展调查与评价；组织各领域专家、学者、政府法律顾问等召开研讨评估会；完成《西安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定》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 项  | 1  | 98000     |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报价：¥98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西安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定》实施情况初步评估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项目结束后通过甲方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省西安西工大支行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

帐号：3700117319200004172

### 第五条 服务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交全套成果材料，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进行服务验收。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后，乙方完成的本合同内的所有成果（包含全部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仅作为乙方服务期间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项目；上述内容保密义务，不受合同金额是否支付限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知悉或使用。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

切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向乙方实际支付第一阶段服务费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课题研究任务，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0.6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3、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任务、或延迟交付、或最终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应该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相应的服务费用并支付违约金2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



业大  
同骑  
技术研究

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陕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七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甲方：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乙方：西北工业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4日